

温州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在温高校市级特色优势专业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在温高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和温州市《加快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普通高校专业建设和动态调整工作，有效提升我市高等教育人才培养适应性，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第四批在温高校市级特色优势专业申报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面向低空经济、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工业物联网、集成电路、非遗传承等产业，立项建设 10 个左右特色优势专业。通过建设，推动专业紧贴产业需求、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打造特色鲜明、综合实力强、社会认可度高、招生就业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可推广可输出的专业品牌，为全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的科技支撑、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建设内容

（一）课程改革与资源建设。围绕专业教学内容、教材体系等进行改革，推进“人工智能+”课程及数字教材的建设与开发，促进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实践对接，引入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

（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推动专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创新，促进专业与产业对接，创新高校、行业、企业多元合作的办学模式。

（三）高素质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培养，提升专业教师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过硬、专兼结合的“双师”教学队伍。

（四）实践教学体系与实训条件建设。系统设计实践育人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紧密对接产业发展，建立规范稳定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进一步改善学生实习实训条件。

（五）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建设。科学调整招生规模，提高毕业生留温就业率。发挥在温高校人才和科研优势，加快低空经济、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工业物联网、集成电路等方面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温州地方产业发展。

三、申报对象

本次申报立项工作主要面向在温普通高校，申报项目为特色优势专业。

四、申报条件

申报的院校须同时满足以下七个条件：

（一）专业定位明确。学校人才培养制度、内部质量保证体

系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二）专业管理规范。学校近三年在招生、财务、实习、学生管理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纪违规行为。

（三）改革成效显著。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四）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五）专业布局合理。高度契合全市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紧密，招生和就业情况良好，社会服务成效显著，初步形成学校社会资源共享、校企协同推进的发展机制。

（六）培养质量优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七）已获得市级以上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原则上不再参与申报。

五、工作程序

（一）学校申报。各高校按照申报条件和工作要求做好申报工作，每所学校最多可报2个专业，每个专业的申报书限20页以内、相关主要佐证材料限30页以内。

（二）资格审核。市教育局组织开展资格审核，重点审核申报专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核心专业条件、服务面向情况和办学定位等。

(三) 专家评审。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资格审核通过的专业申报材料和支撑材料进行评审，立项 5 个左右重点项目、5 个左右一般项目。

(四) 结果公布。市教育局经过公示等环节后，正式公布实施。

六、项目管理

(一) 各高校特色优势专业建设期为 2 年，每个项目立项建设 1 年后，市教育局将根据项目申报书建设进度和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中期绩效评估。对评估结果不符合项目进展要求的，将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剩余扶持资金补助。项目经费的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高等教育高水平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 特色优势专业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要按照项目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纳入高校财务统一管理，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项目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转拨给合作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和省市部门预算规定列支的其他支出。

(三) 建设期满后，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特色优势专业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授予“温州市高校特色优势专业”称号。项目验收未通过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市级其他资助项目申报。

七、申报要求

(一) 本次特色优势专业项目由各高校推荐，市教育局组织评审，择优立项建设。

(二)各高校申报的特色优势专业需在本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所在学校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凡不符合申报条件或弄虚作假被举报后经查实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并不再安排补报名额。

(三)特色优势专业负责人应为学校有关院(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或骨干教师。

(四)材料要求：1.《在温高校市级特色优势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1)一式1份，须经所在高校审核盖章；2.《在温高校市级特色优势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2)一式5份，须经所在高校审核盖章；3.相关支撑材料，一式5份，须经所在高校审核。

(五)请各高校于7月2日(星期三)前将上述材料纸质版统一报送至温州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处(市府路490号温州教育大楼1709室)，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wzgaoxiao@163.com，联系人：陈茜茜，电话：0577-88636607，18968890518。

附件：1.在温高校市级特色优势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2.在温高校市级特色优势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



附件 1

在温高校市级特色优势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类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在温高校市级特色优势专业建设项目 申报书

申报学校 _____ (盖章)

专业名称 _____

专业代码 _____

专业类 _____

专业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温州市教育局

2025 年 6 月

填写要求

- 一、申报学校须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封面加盖学校公章。
- 二、申报表中不得插入图表，如需图表可注明“详见建设方案第××页图××或表××”。

一、报送专业情况

1.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专业设立时间		所在院系名称	
专业总学分		专业总学时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本专业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比例			

注：以上数据填报口径为 2024-2025 学年数据。

2.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学位	
研究方向和近三年 主讲的本科课程							

3.近3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年份	毕业生 人数	境内升学 人数	境外升学 人数	就业人数	自主创业 人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4.近3年本专业获校级及以上奖励和支持情况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励或支持名称	时间	等级	授予部门
教学成果奖	1					
	2					
	...					
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	1					
	2					
	...					
专业建设	1					
	2					
	...					
课程与教材	1					
	2					
	...					
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1					
	2					
	...					
教学改革项目	1					
	2					
	...					
其他 (限50项)	1					
	2					
	...					

注：1. 专业建设指本专业获得校级及以上特色专业、品牌专业、一流专业等建设项目支持情况。

2. 其他指本专业教师和学生获得的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奖励和支持情况。

5.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限 500 字以内)

6.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限 1000 字以内)

7.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限 500 字以内)

8.加强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限 500 字以内)

9.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结果和外部评价

(限 500 字以内)

二、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

(限 800 字以内)

三、具体建设任务及目标

序号	建设任务（不少于 10 项）	年度目标	
		2026 年	2027 年
1	1.（50 字以内）	（每条 100 字以内）	
	2.		
	...		
2	1.		
	2.		
	...		
3	1.		
	2.		
	...		
4	1.		
	2.		
	...		
5	1.		
	2.		
	...		
6	1.		
	2.		
	...		
7	1.		
	2.		
	...		
8	1.		
	2.		
	...		
9	1.		
	2.		
	...		
10	1.		
	2.		
	...		

四、学校承诺书

(学校在项目建设目标、举措、成效、进度、保障等方面的承诺。)

学校名称（章）_____

年 月 日